

人事處

懲戒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

本院受理111年度清字第32號曾 [] 懲戒案件，於民國111年7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業已於111年8月29日確定，特此證明。

上給交通部收執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

已掃描
交通部總收文第 26654 號
中華民國 111. 8. 31